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921号

申请人：吴营，女，汉族，1991年1月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信宜市。

被申请人：广州星元素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郊坛顶17号之三二层自编之三。

法定代表人：刘明娜。

申请人吴营与被申请人广州星元素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关于提成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营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6月12日至2021年1月15日的提成14192.35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6月12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婚礼设计师工作，每周工作6天，其转正后的工资是底薪4500元/月+提成（按全单1.5%计提），其2021年1月15日因个人原因离开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提成14192.35元。申请人举证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 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主张该聊天记录是其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刘明娜的对话，显示2020年6月9日，刘明娜问申请人何时可以入职，申请人回复12日；2020年12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辞职申请中表明其于2021年1月15日正式离职；2021年4月2日，刘明娜向申请人发送“win11-1月设计提成”及“win8-10月设计提成”的电子表格，刘明娜于2021年4月20日向申请人支付了2000元和3000元及于2021年5月20日向申请人支付了8000元；申请人于2021年8月8日向刘明娜回传了“win11-1月设计提成”及“win8-10月设计提成”的电子表格，并跟刘明娜说“提成总额是27192.3，之前已经支付了5000+8000，所以余下的是14192.3，你忙完了看一下吧”，刘明娜回复“收到”，又刘明娜通过微信向申请人支付了2020年6月、8月至10月、12月的工资；2. 支付宝转账记录，显示对方支付宝名称为“星元素婚礼策划（刘明娜）”向申请人转账了2020年7月、11月及2021年1月的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其主张的入离职时间、工资标准、提成发放情况等事实向本委提供了微信聊天记

录、支付宝转账记录予以证明，已履行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准予以采纳。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的自认情况，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提成14192.3元（27192.3元-13000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6月12日至2021年1月15日的提成14192.3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